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88068018 传真：（86 591）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78 号

致：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叶德霖、康榕林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上午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4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红玉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2,1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叶德霖
叶德霖

经办律师： 康榕林
康榕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